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

第二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詳附件。

第三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001,436,351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撥 15,021,545 元(1.5%)為董事酬勞、20,028,727 元(2%)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分派予基層員工金額為 6,008,618 元，占員工酬勞 30%，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董事領取酬金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董事領取之酬金，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酬金管理辦法」辦理。

〈2〉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標準，係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綜合考量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二十四規定，不得高於年度獲利之 1.5%作為董事酬勞，並依各董事自評成績、參與董事會次數及進修時數等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程度並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等，而給予合理之酬勞。

2.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酬金管理辦法中亦明訂，董事酬金支付之原則如下：

(1)審計委員(獨立董事)之報酬：每月固定報酬新台幣 40,000 元。

(2)參與公司日常營運之非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其擔任的管理職責、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領取薪酬。

(3)參與公司日常營運之非獨立董事之經理人：本薪、職務加給、津貼、各項獎金及福利、退休金、離職金等薪酬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辦理。

(4)業務執行相關費用：獨立董事每次出席會議之車馬費為新台幣壹萬元。

依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酬金管理辦法」及「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基準及個別董事及經理人分配基準施行細則」之規定，董事酬勞提撥基準係以公司營運成果為提撥基準，並參考同業水準(若高於同業平均水準則提撥率調整至同業平均水準；若低於同業平均水準，則維持原提撥率)後，再以外部評比(公司治理評鑑)成績予以調整提撥率；而個別董事之分配金額則以董事自評分數(50%)及當年度參與董事會次數(50%)依不同分數等級而予以加權計算後分配。114 年度本公司稅後純益成長率 25.99%、營業利益成長率 3%、業主權益報酬成長率 8.8%，並參酌同業平均水準及公司治理評鑑成績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決議以當年度獲利(未計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提撥新台幣 15,021,545 元(1.5%)為董事酬勞，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辦理。

〈3〉一一四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請詳附件。

第五案

案由：報告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九條之一之規定辦理，請詳附件

第六案

案由：報告一一四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

東會。

- 〈2〉本公司業經一一五年三月四日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擬自一一四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 242,124,160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 元)，並擬自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42,124,160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合計共配發現金股利 3.2 元。
- 〈3〉本案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發放現金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差額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入帳。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一一五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家齊會計師、趙敏如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一一四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請詳附件。
- 〈2〉上述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3〉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一一五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2〉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21,570,120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59,975,735 元，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 〈3〉謹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議決。

說 明：依經濟部 114 年 7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80170 號函之說明二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案。

說 明：

- 〈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一一五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故擬於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應選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
- 〈3〉新任董事任期自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一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4〉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提名並於一一五年三月四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 〈5〉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選舉之，選舉辦法請詳附件。

討論事項二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 提請議決。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所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請參閱附件。